

合同编号： 2026470

辅助拆除违法建设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金沟河路 16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东

联系人：赵明辉

联系电话：88279107

邮编：100143

乙方：北京中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5 号楼 706 室

法定代表人：马松革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TUL60K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账号：632390970

联系人：温乾陌

联系电话：010-69800029

邮编：1023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 保安服务内容

配合辅助拆除违法建设、城市管理秩序巡查、辅助日常执法巡查等工作。



协助甲方相关部门管理相应范围内的摆摊设点、无照游商、占道经营、门前三包等环境卫生及环境秩序，认真负责做好甲方要求的城市管理服务工作。

## 2、乙方保安员的岗位职责和具体勤务：

岗位职责：（1）协助甲方开展违法建设拆除、联合执法；（2）街面环境秩序：劝阻无照游商、黑车、散发小广告、门前三包不落实、堆物堆料、沿街晾挂等影响市容秩序的违法行为等；（3）重点点位盯守：负责甲方指定区域内重点点位的管控和盯守，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监督；（4）甲方安排的其它城市运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临时需要等，在甲方的指挥下积极参与相关工作。具体勤务及岗位：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二、保安员数量

乙方提供保安员 26 名（以实际使用人数为准），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与乙方协商增减现有保安人员；如有变化，结算费用时，以甲方实际使用人数及甲方实际使用时间为准。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供一份详细的保安服务人员名单，该名单应包含人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以及联系方式。乙方提交的保安服务人员名单需由乙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三、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2、续签条件：合同期满双方如续签合同，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经甲方考核认可后，可根据相关采购政策规

定，若下一年预算总金额浮动不超过 10%，则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合同可续签壹年。

#### 四、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甲方辖区。

#### 五、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 1、保安服务费标准

综合单价为 4280.00 元/人/月，保安员 26 人，月合计暂定为 111280.00 元，年合计暂定（大写）：壹佰叁拾叁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小写：1335360.00 元（合同保安服务费最终以双方结算价为准，合同保安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保安员基本工资、食宿费、保险费、管理费用、培训费用、服装装备费、税费等）；

2、付款方式：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分三次付款，每四个月双方根据甲方使用的保安人员数量、期限及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进行一次结算，甲方按结算价付款。如乙方违约，或工作不达标，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如需乙方保安人员加班，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乙方保安人员加班加时工资（甲方支付给乙方保安服务费中已经包含加工加时工资），由乙方自行支付和解决。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和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六、工作时间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安排和调整乙方保安工作时间，乙方及乙方保安员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乙方及乙方保安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拒绝或推辞，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细则》等有关条款确定的工作内容、考评标准及扣费标准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检查和具体指导。甲方有权依据考核结果对乙方的服务费用予以扣减。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保安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3、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照结算价和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负责协调城管监察、公安、工商等有关部门对乙方工作给予相应支持。

5、若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出现重大失误或事故，甲方有权随时解除、终止合同。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派遣的保安应身体健康，无犯罪违法记录，乙方应与派遣到甲方的保安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保安员支付工资和相关的费用；并按照国家规定和当地政府规定的时间及时为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及工伤保险等。

4、乙方负责为保安员配发统一的工作服装。

5、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包括治安、保卫、防火、防盗等岗前培训工作），负责保安员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保证保安员熟知其工作内容及要求，并按照工作内容、要求及相应的工作制度等正确履行工作职责。

6、乙方负责保安员上岗时间、班次的安排和休假调配工作。乙

方按期向甲方报告保安员的考勤情况。

7、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并保证在甲方提出撤换要求后三日内调换到岗。乙方应保证双方确定的工作岗位不空岗，如出现缺人现象，乙方应当在出现空缺后三日内调配人员到岗。

8、乙方有义务保持保安服务队伍相对稳定，月流动率不超过10%，月流动率为月替换人数（不包含甲方提出更换的人员）除以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人员总数。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人员总数为26人（以实际使用人数为准）。

9、因乙方或保安员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保安员本人在内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及时解决并承担法律责任及损失、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安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工伤或意外事件或自身身体原因导致受伤或死亡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及时妥善解决，并不得牵连甲方或扰乱甲方工作秩序及损害甲方声誉。

10、乙方保安员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工伤或因自身原因导致的死亡、伤亡事件，由乙方及时妥善解决，并由乙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及损失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方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2、一方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化、甲方上级机关要求等）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解除合同事宜。

## **九、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应承担的本合同服务内容及责任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

失。

2、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3、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安员或其他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如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关费用，以抵偿甲方的损失，如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不足以赔偿乙方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4、若乙方未遵守合同约定，保持保安服务队伍相对稳定，月流动率超出 10%，当月将扣除其保安服务费的 10%；若连续两个月月流动率均超 10%，第二个月扣除 20%；连续三个月月流动率超 10%，第三个月扣除 30%，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如乙方或乙方保安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调度，或乙方保安员不履责，甲方有权随时解除、终止本合同，甲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保安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甲方提出撤换保安员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到岗、或工作岗位出现空岗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补充到岗，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从未付服务费中扣除 2000 元违约金，发生三次（含三次），甲方有权随时解除、终止本合同，甲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保安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派驻的保安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内若存在违规现象，单

月首次发现扣除乙方保安服务费用 200 元；第二次扣除 500 元；自第三次起，每次扣除 400 元。

1. 未穿着统一工作服装；
2. 未佩戴统一工作标牌标识；
3. 衣冠不整；
4. 消极怠工；
5. 从事与工作无关的其他事情；

乙方派驻的同一名保安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存在上述现象的，发现 1 次扣除乙方保安服务费 200 元，发现 2 次扣除乙方保安服务费 500 元，并有权要求乙方对保安服务人员进行调换。

#### 十、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一、其他

1、乙方在参与地区服务重大活动、节假日等服务保障工作表现突出时，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适当慰问。

2、乙方在服务保障期间，在职责内如出现无照游商、机动车售货、点位盯守不到位情况下，市级检查出现一次问题甲方有权扣除 2000 元违约金，区级检查出现一次问题甲方有权扣除 1000 元违约金，甲方督查出现一次问题甲方有权扣除 500 元违约金，乙方对以上扣款无任何异议。

3、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合同双方均应按合同抬头部分的地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七十二小时内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知，则发往上述地址的通知在下述规定的时间后即应视为已送达。如以专人递交方式送达，以收件人接收通知时为送达时间；如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则邮寄或快递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同意双方授权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视为已经取得了授权，无需再提供授权委托书。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7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7日

